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俊宇

具保人 劉思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(112年度執聲沒字第35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思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思妤因受刑人蕭俊宇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乙節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一份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且通知上開具保人轉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，然受刑人

01 仍未於指定時間到案執行，再由聲請人核發拘票拘提，亦拘
02 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對受刑人送達執行傳票
03 之送達證書影本、通知具保人轉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之
04 通知與送達證書影本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
05 本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影本、受刑人與具保人之戶役政連
06 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各一份在卷可憑，且受刑人
07 迄今並未因另案受羈押或在監執行，自無不能到案之正當理
08 由，而具保人亦無另案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致未能通知或帶
09 同受刑人到案之正當理由，均有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在監在押
10 記錄表在卷可查，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
11 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培靚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曾右喬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